

2019 年度陕西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助推产业脱贫、支持“三农”发展的保障作用，陕西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气象局、陕西银保监局等六部门制定了《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办法》（陕农发〔2019〕45号），进一步规范了政策性农业保险活动。六部门共同印发了《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陕农发〔2018〕22号）及《2019年陕西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实施细则》（陕农发〔2019〕91号），选择设施农业、苹果作为试点品种，以全省2019年全年承保规模为标的范围进行试点，明确了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地方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比例。

2. 项目内容

2019年度不同险种各级财政分地区分档次补助情况如下：

中央财政补贴比例：种植业补贴比例为40%；养殖业、公益林补贴比例为50%；商品林补贴比例为30%。

省级财政补贴比例：对中央险种补贴比例为25%，对省级险种（含创新品种）补贴比例为45%。

市县级财政补贴比例：对所有中省险种补贴比例不低于15%，其中市级财政补贴比例不低于10%。深度贫困县县级配

套补贴资金由省、市财政各承担 50%。

试点的设施农业、苹果财政补贴比例：中省财政各补贴 30%；市县财政补贴合计不低于 10%，其中市级财政补贴比例不低于 7%；深度贫困县县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由省、市财政各承担 50%。各市县可根据自身财力、产业发展等情况增加地方财政补贴比例。对于各市县原有规定农户自交保费比例低于 30%的，鼓励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1）险种标的

中央财政补贴保险品种包括：小麦、玉米、水稻、棉花、马铃薯、油菜、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制种（水稻、玉米、小麦、森林）已基本完成林权制度改革、产权明晰、生产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等。

省级财政补贴保险品种包括：苹果、核桃、大枣、花椒、猕猴桃、设施蔬菜、仔猪、种公猪、奶山羊、农房等。

创新品种包括：农产品气象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银保富”、农机互助保险、农业大灾保险、收入保险、土地流转（股金分红）履约保证保险、种养产业综合保险、保险+期货、新型经营主体贷款担保创新等带有趋势性、方向性的农业保险创新品种。

以奖代补试点品种：设施农业、苹果。

（2）保费和保额

坚持成本垫底、收益托底、统一费率的原则，提标降费。深度贫困县农业保险保费在报备情况下执行下浮 20%的优惠

政策。保费和保额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 1-1：保费和保额明细表

险种	保费（元/亩、头、只）	保额（元/亩、头、只）
能繁母猪	55.00	1,100.00
奶牛	400.00	8,000.00
育肥猪	40.00	800.00
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油菜、棉花	15.00	400.00
小麦、玉米、水稻制种	25.00	500.00
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1.00	550.00
苹果、猕猴桃	80.00	2,000.00
大枣	40.00	800.00
核桃、花椒	42.00	700.00
设施蔬菜（含棚体）	400.00	10,000.00
奶山羊	40.00	800.00
仔猪	18.00	300.00
种公猪	100.00	2,000.00
农房	20.00	20,000.00
普通设施农业（以奖代补）	400.00	12,500.00
苹果（以奖代补）	80.00	3,000.00

3. 组织管理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气象局、陕西银保监局共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农业保险工作；财政部门将本级承担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拨付资金并监督使用。保险经办机构以商业化经营为依托，坚持竞争参与、农业生产经营者受益、以丰补歉保本微利的经营方式，实现在服务、保障方面的有效竞争，逐步构建市场配置资源、保障稳定高效的农业生产风险防控保护体系。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与承办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在自愿原则下签订农业保险合同。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农业保险的宣传、承保、查勘、

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等工作中和承保机构积极配合，协同推进。

（二）项目资金安排

根据《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计划为 54627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含创新试点补贴资金）计划为 41000 万元，市县级财政最低补贴资金为 21563.9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陕财办金〔2018〕80 号）下达中央补贴资金 4873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陕财办金〔2018〕81 号）下达省级资金 4078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18 年度农业保险保险费资金及拨付 2019 年度第二笔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陕财办金〔2019〕74 号），中省资金期初结余 54621 万元，已拨付中省资金 89515 万元，拨付-7607 万元，即实际拨付 2019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省资金 81908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陕财办金〔2018〕81 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总体目标设定为：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引进竞争机制，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

范化解机制；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承保到村，赔款到户，确保受灾农户及时、足额获得赔偿；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19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方面的执行情况的评价结果，检验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为健全与完善农业保险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二）绩效评价范围

工作组在本次实地评价过程中，抽查渭南市、安康市和延安市 2019 年地市实际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补贴资金 12,833.00 万元，占省级补贴资金总额的 31.46%。并根据各地市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抽样点 8 个县（区），分别为：潼关县、合阳县、汉滨区、白河县、汉阴县、宝塔区、志丹县、洛川县，共涉及省级资金 4306.18 万元，占抽取的三个地市省级资金的 33.56%。

（三）评价组织实施

此次评价由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家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对接厅绩效处、厅金融处和省农业农村厅，并制定《2019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组通过座谈会、案件研究、实地调研等方式，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各县（区）专项资金情况进行现场评

分，撰写各县（区）的情况汇总。根据各县（区）农业保险的
实施情况以及评分情况进行总体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
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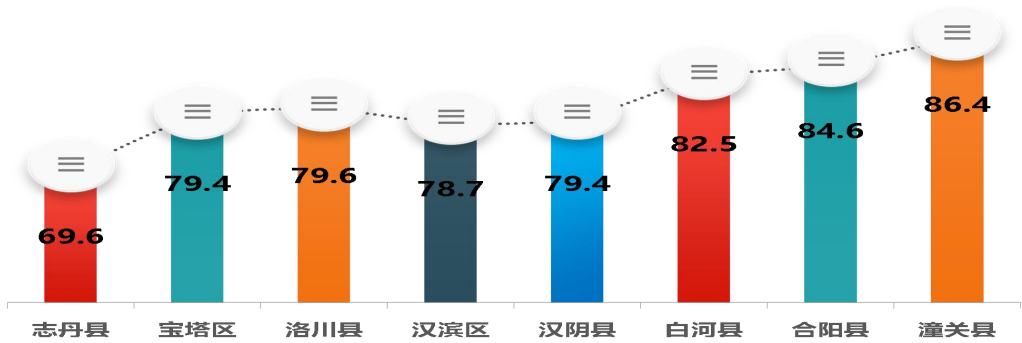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抽取的 8 个县（区）的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及项目实
施情况，2019 年度陕西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
价平均得分为 80.03 分（评分表见附件），评分等级为“良”。
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权重	10	29	28	33	100.00
分值	8.00	24.95	19.00	28.08	80.03
得分率	80.00%	86.03%	67.86%	85.09%	80.03%

抽取的 8 个县（区），2019 年度种植业和养殖业农业保
险为参保农户提供了 8983.51 万元保障，累计赔偿金额达
4596.63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农业生产风险，减少农
户损失，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保障。各县得分
情况详见下图：



图一：各县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图

（二）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该项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00%。

（1）项目立项

抽取的 8 个县（区）推广了设施大棚、苹果价格指数、魔芋等省级优势特色险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2）绩效目标

中省市下拨资金时均设置了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但县级财政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3）资金投入

各级资金均按农业保险补助政策规定的比例进行配置和结算。但部分地区下达任务指标时调研不够充分，部分任务指标脱离实际，例如安康地区计划规模超过了实际种植、养殖规模，延安地区计划规模与承保规模差异较大。

2.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括前期准备、资金落实、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会计核算五个方面。该项满分 29 分，绩效评价得分 24.95 分，得分率 86.03%。

（1）前期准备

各市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保险机构，各市承保机构相对稳定，但部分县（区）的保险机构承保的区域或险种每年会

发生变化。部分县（区）的保险机构在保险条款中设置了绝对免赔率，例如：汉滨区中华联合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中设置了 10% 的绝对免赔率；宝塔区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单约定标的大棚每次事故棚架、棚体免赔 15% 或 400 元，薄膜免赔 15% 或 200 元，以高者为准，棚内蔬果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 10%；志丹县太平洋保险公司将苹果险种设置了 10% 的免赔率，永安保险公司将 4 个种植业险种设置了 10% 的免赔率。

（2）资金落实

中省市资金均已足额下拨至县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但部分县级配套资金未到位。2018 年 12 月 29 日省财政厅已下达资金，但部分地区市财政局资金下拨不及时，例如安康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才将资金下拨至县财政局。

（3）资金管理

各县（区）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见各县（区）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组织实施

市级主管部门均能够按照要求及时绩效自评，但绩效评价中发现仍有两个县（区）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五公开、三到户”落实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县（区）保险机构整镇签订保单，后附投保清单存在信息不完

整，缺少联系电话、银行卡号等关键信息，被保险人签字栏为空白或代签，未取得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等情况。宣传力度不足，农户甚至基层村干部对农业保险的知晓率较低，很多农户不知道投保情况，不了解遇险后可以理赔。

实施工作方案中已落实并明确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各项目相关部门有明确的责任人，但未建立明确的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5) 会计核算

各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

3.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该项满分 28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00 分，得分率 67.86%。

(1) 数量指标

所抽取 8 个县（区）的中央补贴品种平均覆盖率（参保率）为 63.89%，未完成年初设置 70% 的指标，主要由于潼关县、合阳县、宝塔区、志丹县、洛川县中央补贴品种参保率较低。

所抽取 8 个县（区）的省级补贴品种平均参保率为 9.02%，未完成年初设置 10% 的指标。

所抽取 8 个县(区)的各险种平均投保完成率为 92.75%。

(2) 质量指标

所有品种风险保障水平持续覆盖物化成本，理赔结案率完成 85%以上，农户实际赔偿金额与理赔结案金额一致。

(3) 产出时效

截至绩效评价结束日，延安市部分县(区)财政局与保险公司结算资金尚未完全到位，安康市部分县区存在定损不及时，宣传不到位，保单未到户，存在农户遇险未报案情况。

(4) 产出成本

抽取的 8 个县(区) 2019 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8983.51 万元，理赔金额 4596.63 万元，理赔率 51.17%，部分县(区)存在农户发生损失未赔付或赔付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情况，例如：志丹县太平洋保险公司承保的苹果受灾后果农报案时间与实际发生灾害时间间隔较远，导致苹果损失无法评估，果农对赔款有争议，截至绩效评价结束日尚未赔付；白河县中厂镇迎新村和同心村玉米发生水灾未报险，马铃薯已定损，赔付金额尚未到位。抽取的 8 个县(区)中，汉阴县、宝塔区、志丹县保险机构农业保险的承保利润率高于其他财产险业务评价承保利润率。

4. 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指标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 5 个方面，该项满分 33 分，绩效评价得分 28.08 分，得分率 85.09%。

(1) 经济效益

所抽取 8 个县（区）2019 年风险保障总额 661358.14 万元，较 2018 年风险保障总额 290552.44 万元有显著上升，但汉阴县、白河县 2019 年风险保障总额低于 2018 年。

所抽取 8 个县（区）当年年初结余资金与当年拨付中省资金总额为 9,733.6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5,421.23 万元，资金结余为 4,312.4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5.70%，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2) 社会效益

各保险机构在各县域均设有分支机构，机构人员配备较充分，有完善的制度及组织架构，能够较好的开展宣传、勘察定损、理赔工作，农户办理保险业务方便快捷。

所抽取 8 个县（区）小麦平均投保覆盖率 68.50%，玉米平均投保覆盖率 52.65%，水稻平均投保覆盖率 78.87%，延安地区三大粮食作物投保覆盖率较低。育肥猪和仔猪保险平均覆盖率 44.70%，其中志丹县、洛川县与汉滨区未完成年初设置 35%指标。

(3) 生态效益

保险机构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定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调研中发现，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执行情况较好。

（4）可持续发展

保险机构加强农业保险风险防范，发挥风险管控主体作用，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工作，种植业均按保费收入的 6%-8%、养殖业按保费收入的 3%-4%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可持续性较强。

（5）满意度

抽查 8 个县（区）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16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23 份，有效问卷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问卷即满意问卷为 84 份，满意度 68.2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省实施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在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稳定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 财政补贴品种增加，保险覆盖范围扩展

2019 年陕西省农业保险的保险品种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保险覆盖范围有所扩展。具体表现为：

（1）传统品种。中央补贴保险品种由 10 个增加到 11 个。省级补贴品种由 9 个增加到 10 个。基本涵盖了我省农业生产的主要品种。

（2）创新品种。鼓励各级政府整合各类资金与保险、银行、信托等机构开展合作，开展农业保险创新品种试点。绩效评价中发现，各地响应号召，根据自身特征，展开了创

新品种的试点，如：延安市试点苹果价格指数保险。

2. 单位保额增加，保险责任扩展

通过政策不断优化，2019 年度部分险种在单位保费不变的前提下，增加单位保额或扩展保险责任。如：能繁母猪的保费由 1000 元增加至 1100 元；普通设施农业保险综合保费 400 元/亩不变，综合保费额由 10000 元/亩提高至 12500 元/亩，并对设施农业保险增加棚内作物和冻灾保险责任。苹果保险综合保费 80 元/亩不变，保额由 2200 元提高到 3000 元/亩，增加旱灾责任，始花期对应的最高赔付比例由 20%提高至 40%。出灾时的赔付金额基本能够覆盖出灾前已投入的直接物化成本。随着单位保额的增加，保险责任的扩展，农户能享受到更多农业保险政策的实惠。

（二）存在问题

1. 保险经办机构展业不够规范

绩效评价中发现，部分保险经办机构未能严格按政策文件规定进行农业保险展业，主要问题如下：

（1）部分保单存在绝对免赔条款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经办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的设置相对免赔”。绩效评价中发现，部分承保机构保单存在绝对免赔条款。如：安康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魔芋种植、大棚设施损失保险设定绝对免赔率为 10%。延安志丹县

太平洋保险公司将苹果险种设置了 10%的免赔率，永安保险公司将 4 个种植业险种（玉米、马铃薯、苹果、设施蔬菜）设置了 10%的免赔率。

（2）承保资料不规范

部分集体投保保单后附投保清单信息不完整，缺少联系电话、银行卡号等关键信息，被保险人签字栏为空白或代签，未取得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等，部分承保理赔档案存在涂改现象。

（3）承保数据不准确，部分农户不知情

绩效评价中发现，安康市白河县所有农户自交部分、汉滨区除种养殖大户外的农户自交部分保费均未收取，保险公司与村镇政府签订保单，未直接与农户对接。

大部分保单未做到现场验标，甚至部分地区保险公司承保数据来源于村镇，承保数据不准确，大量的农村种粮散户，对保险补贴政策、理赔程序等均不熟悉。部分农户不知道已投保，不清楚出险后可以找保险公司理赔。仅在一些大灾事故发生时，通过村委会报镇政府，由镇农技站或畜牧站报保险公司。

（4）“五公开、三到户”落实情况不佳

部分县区保险机构公开信息仅在镇政府或行政村村委会张贴，部分离镇、村较远的农户，并未关注到公开信息。除延安地区保险公司给每户投保人均发放分户清单外，渭南和安康地区集体投保保单未发放分户清单。

2. 部分保险公司理赔不及时

绩效评价中发现，县（区）级保险经办机构部分理赔案件结案时间过长，存在理赔不及时的现象，甚至存在发生灾害未立案理赔的问题，例如 2019 年 9 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宝塔支公司接到一起公益林险报案，至评价结束日仍未理赔到位；安康白河县 2019 年 8 月中厂镇迎新村玉米发生水灾未立案理赔，马铃薯水灾受损，至绩效评价结束日赔付金额尚未到位。

3. 保险机构承保范围设置不合理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县（区）各保险机构按照险种进行承保，每家保险机构均需要在全县域范围内进行农业保险的宣传、办理、理赔等，保险机构增加了人员、物力、财力负担。同时，镇农技站、村委会需要与多家保险机构对接，从事多种种植养殖产业的农户需要与多家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单，增加沟通成本，也不利于长期稳定关系的保持。

4. 计划指标与实际有差异

部分市县（区）在编报年度计划时，调研不够充分，审核把关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未综合考虑当地农业发展水平、农业保险规模合理增长率、以前年度投保规模和受灾理赔情况等因素，致使申报资金与实际执行差额较大。甚至出现计划投保规模大于实际种植面积的问题，如：汉滨区小麦种植总规模 15.47 万亩，小麦计划实施规模为 29 万亩，水稻种植总规模 8.33 万亩，水稻计划实施规模为 14 万亩，计划实

施规模超过种植总规模。

5. 整体工作推动较慢,造成资金结余

绩效评价中发现,2018年12月陕西省财政厅将2019年度农业保险保费中省补贴资金下达至各市,由于招标时间滞后、审核确认时限较长等问题,各县市拨付给保险公司的时间多在2019年末或2020年,存在跨年拨付补贴资金的问题,资金拨付进度滞后。所抽查的八个县(区)2019年结余上年资金2172.77万元(其中延安市2018年末将资金拨付至县区,宝塔区、志丹县、洛川县期初无结余),2019年结余资金为42312.42万元,资金结余量较大,未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6. 部分县(区)国库结余额较低,财政支付困难

部分县(区)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低,特别是县级财政困难,县国库结余资金较低,财政支付困难,财政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都很困难,影响了农业保险在当地的开展。截至绩效评价日,个别县仍有部分款项未与保险公司结算。

7. 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各级单位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进行了一定的宣传与公示,种植、养殖大户对政策的知晓度较高,但大量的农村种粮散户,对保险补贴政策认知度不高,没有认识到惠民性质,投保意愿不高,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 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明确政策性

农业保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沟通顺畅、配合密切、运作规范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会议，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二）发挥银保监会对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作用，规范保险经办机构展业行为。各市县主管部门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评价制度，按年度为单位，对承保机构的承保覆盖率、承保理赔服务满意度、依法合规经营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的重要依据。建立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惩戒退出机制，淘汰服务质量不达标、展业不规范的经办机构。

（三）完善承保机构遴选机制，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保险机构招投标制度，合理设置招标周期，兼顾竞争性和稳定性，原则上一个招标周期不少于3年，引导保险机构在承保区域加大资源投入。科学设置险种分类，合理搭配，鼓励通过多险种“一揽子”招投标方式，做到愿保尽保。

（四）健全基层协保体系，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鼓励在每个行政村选择一名协保员，由乡（镇）农业局统一管理，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负责对协保人员进行培训。承保机构选择与协保员合作，签订合作协议，支付协保费用。鼓励市县对当地协保员给予适当经费补贴。

（五）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对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保费补贴资金及市县自筹保费资

金的安排管理制度和结算拨付办法，规范资金结算拨付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六）依据区域农业发展实际情况编制资金计划，综合考虑当地农业发展水平、农业保险规模合理增长率、以前年度投保规模避免出现计划与实际不符现象。各农产品种植面积确定可与统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等数据共享。

（七）加强宣传，增强农户参保积极性，除利用传统的发放宣传资料等传统方式外，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微信、抖音等新媒体进行公示宣传报道，及时宣传农业保险的政策。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农业保险，引导农民自愿参保投保。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截至绩效评价结束日，各地区尚未完成资金结算，故此次绩效评价未统计 2019 年度陕西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全省的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二）本次绩效评价以抽取的 8 个县（区）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实施情况为依据。

附件：2019 年度陕西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情况表

附件

2019 年度陕西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	项目立项 (3分)	地方特色险种设立合规性 3	特色险种立项依据是否明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单位职能职责。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央文件规定(1分); ②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1分); ③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0.5分); ④与政策目标密切相关(0.5分)。	3	设施农业、苹果价格指数、魔芋等创新品种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0.5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0.5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省市均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部分县级财政未将绩效目标分解
	资金投入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1	调研不充分,部分计划指标脱离实际。汉滨区、汉阴、白河县部分险种计划规模超过了实际种植、养殖规模,宝塔区、志丹、洛川部分险种计划规与承保规模差异较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9分)	前期准备 (5分)	保险协议合规性 2	反映保险协议合规性	①保险条款中未设置绝对免赔的,(1分); ②养殖业保险条款明确“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相关内容,(0.5分); ③条款中未明确封顶赔付、平均赔付、协议赔付等约定,(0.5分);	1	汉滨区中华联合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中设置了绝对免赔率10%;宝塔区《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甜瓜种植保险保险单》约定:标的大棚每次事故棚架、棚体免赔15%或400元,薄膜免赔15%或200元,以高者为准;棚内蔬果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10%;志丹县太平洋保险公司将苹果险种设置了10%的免赔率,永安保险公司将4个种植业险种设置了10%的免赔率
		险种经办机构评选、考核合规性 3	反映险种经办机构评选、考核合规性	①有健全的补贴险种经办机构评选、考核等相关制度(1分)②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经办机构(1分)③县域机构经办机构稳定(1分)	3	无健全的补贴险种经办机构评选、考核等相关制度,宝塔区、志丹保险机构承保区域或险种不稳定
	资金落实 (5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 $\geq 100\%$ 时,(2分); ②资金到位率 $< 100\%$ 时,不得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得分=资金到位及时率*3。	2.07	平均资金到位及时率为69.09%,其中安康市2019年8月至12月将中省市资金下拨至县财政局,延安市2019年9月至12月将中省市资金下拨至县财政局。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1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注：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 0 分。检查发现存在一起及以上不满足扣 0.1 分，每项 1 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0 分)	绩效自评 2	项目是否按照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1 分）； ②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0.5 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绩效自评管理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0.5 分）。	1.63	汉滨区、汉阴县未开展自评工作
		“五公开、三到户”落实情况 2	各承保公司是否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五公开、三到户”服务规范。	①各承保公司落实“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2 分，检查发现一个县（市、区）存在一起及以上不满足以上任何一点扣 0.5 分，一个县（市、区）最多扣 0.5 分 ②是否落实“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原则，2 分，检查发现一个县（市、区）存在一起及以上不满足以上任何一点扣 0.5 分，一个县（市、区）最多扣 0.5 分 本项目最低得分 0 分	1.50	安康市部分农户对政策知晓程度较低，未完全做到承保到户
		管理责任明确性 2	反应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各层级是否有明确的责任人，并落实主体责任。	①已落实并明确项目实施主体责任；（0.5 分） ②各项目相关部门有明确的责任人；（0.5 分）	1	无明确的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③建立明确的管理责任追究机制。(1分)		
		资料保存完整性 4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妥善保存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的原始资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伪造、隐匿或者违反规定销毁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	①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的原始档案资料保存完整(2分), ②相关原始档案资料无涂改痕迹(2分)。注:检查中若发现有任何伪造、隐匿或者违反规定销毁相关原始资料的情况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3.75	潼关太平洋保险养殖业保险快速理赔单有较多修改痕迹;汉阴县部分承保清单无农户签名
	会计核算(4分)	保险机构核算独立性 2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2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0.5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0.5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0.5分);若发现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检查发现存在一起及以上不满足扣0.1分,每项0.5分扣完为止。	2	
产出 (28分)	产出数量(9分)	中央补贴品种参保率 3	反映中央补贴品种参保率	中央补贴品种参保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低于70%不得分	—	该8个县(区)中央补贴品种平均参保率为63.89%
		省级补贴品种参保率 3	反映省级补贴品种参保率	省级补贴品种参保率大于等于10%得满分,低于10%不得分	—	该8个县(区)省级补贴品种平均参保率为9.02%
		投保计划完成率	反映实际投保完成情况	得分=各险种投保完成率的平均值*3	2.78	92.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 (9分)	3				
		风险保障水平 3	反映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水平	保险金额不低于直接物化成本得3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3	
		理赔结案率 3	反映理赔结案情况	得分=理赔结案率*3	2.70	85%以上
		农户赔偿金额实际到位情况 3	发生灾害后,受灾农户实际获得赔偿金额是否与应获得赔偿金额一致	农户赔偿金额实际全部到位3分,抽查发现一户农户已结案未到扣0.5分,扣完为止。	2.50	志丹县太平洋保险公司苹果受灾后,受灾时间与果农报案时间间隔较远,导致苹果损失无法评估,果农对赔款有争议导致现未赔付。
	产出时效 (7分)	资金使用及时率 3	及时拨付到相关保险公司的资金与应拨付到保险公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到相关保险公司的及时性程度	得分=资金使用及时率*3	2.85	宝塔区、志丹县尚未与保险机构结算完毕
		查勘定损及时率 2	反映查勘定损的及时性	检查发现一个县(市、区)存在一起及以上不满足以上任何一点扣0.5分,一个县(市、区)最多扣0.5分	1.50	汉滨区定损不及时
		赔付及时性 2	反映承保机构支付保险金的及时性	检查发现一个县(市、区)存在一起及以上不满足以上任何一点扣0.5分,一个县(市、区)最多扣0.5分	1.50	白河县中厂镇迎新村和同心村玉米未理赔,马铃薯已定损,赔付金额尚未到位
	产出成本 (3分)	承保机构利润率情况 3	反映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与其他财产险业务平均承保利润率对比情况	若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低于其他财产险业务平均承保利润率,本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17	汉阴、宝塔区、志丹县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高于其他财产险业务平均承保利润率
效果 (33分)	经济效益 (6分)	风险保障总额 3	反映风险保障总额情况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此项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整体完成,但汉阴、白河风险保障总额低于去年
		资金使用率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	若资金使用率大于100%,得满分;否则得分=资金使用率*3。	1.67	55.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3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 (12分)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2	反映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大于等于8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覆盖面 5	反映三大粮食作物投保覆盖面情况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覆盖面大于等于67%得5分，50%-67%得3分，40-50%得2分，低于40%不得分	3	平均覆盖率为60.25%，主要为延安地区三大粮食作物投保覆盖面低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5	反映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大于等于35%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平均覆盖率为44.7%，但是志丹县、洛川县与汉滨区育肥猪保险覆盖率低于35%
	生态效益 (5分)	无害化处理情况 5	保险公司需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定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得5分，抽查发现存在一起没有无害化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5	
	可持续发展 (5分)	农业保险风险防范情况 5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农业保险风险防范，发挥风险管控主体作用，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	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5分)。 ①种植业按保费收入的6%-8%提取； ②养殖业按保费收入的3%-4%提取。③森林保险业按保费收入的6%-8%提取。	5	
	满意度 (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反映服务对象对农业保险工作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5	3.41	抽查8个县(区)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160份，收回有效问卷123份，其中满意以上问卷84份，满意度68.29%
合计	100				80.03	